

附件三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9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觀護人室、研考科及文書科）

辦理單位	編號	工作項目(名稱)	工作內容	結合辦理單位	申請			審查小組決議	
					預算金額	說明	備註	金額	108.06.03-06.06審查內容
文書科	1	109年度「圖書室圖書購買出版品計畫」	提供地檢署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偵辦及實務之參考工具書及各種期刊之借閱	文書科、總務科	60,000			60,000	一、核准金額：60,000元。 二、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1月30日止，並至遲於109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三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文書科	2	109年度「出版品實施計畫」	提升上級機關及同仁、民衆了解地檢署業務推展動向及其偵辦成果	文書科、總務科	100,000			100,000	一、核准金額：100,000元。 二、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1月30日止，並至遲於109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三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研考科	3	109年度司法志工運用計畫	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，以提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	研考科	1,271,862			1,268,862	一、核准金額：1,268,862元 二、核准項目： 1.司法志工交通費:1,214,400元。(11班×2天×200元×23天×12月) 2.法律新知中心誤餐費:22,080元。(80元×23天×12月) 3.專業訓練餐費:12,800元(80元×40人×4次) 4.法務部舉辦志願服務基礎、特殊訓練之參訓人員交通補助:8,430元。(843元×2次×5人) 5.司法志工遴聘登報費:1,000元。 6.專業訓練講師費:8,152元(2,038元(含二代健保)×4人) 7.雜支:2,000元 三、交通補助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計價。 四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五、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並至遲於110年1月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六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
附件三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9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觀護人室、研考科及文書科）

辦理單位	編號	工作項目(名稱)	工作內容	結合辦理單位	申請			審查小組決議	
					預算金額	說明	備註	金額	108.06.03-06.06審查內容
研考科	4	109年度少年司法官活動計畫	鼓勵清寒高中生就讀法律系並瞭解司法機關，提供獎助學金培育優秀司法生力軍	研考科	132,400			132,400	一、核准金額:132,400元 二、核准項目： 1.獎助學金:120,000元。(20,000元X6人) 2.講師費:8,000元。(2,000元X2小時)+(1,000元x2小時x2人) 3.證書頒發與相關活動:1,000元 4.雜支:2,000元 5.與會活動人員之餐盒:1,400元。(70元x20人) 三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四、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1月30日止，並至遲於109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五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研考科	5	109年暑期青少年志工研習會	配合法務部推展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宣導活動暨政府推動志願服務	研考科	15,550			15,550	一、核准金額:15,550元 二、核准項目： 1.便當:7,700元(70元X55人X2天) 2.講師費:2,000元(1,000元X2人) 3.文具(消耗性文具用品):3,850元(70元X55人) 4.雜支:2,000元 三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四、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1月30日止，並至遲於109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五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
附件三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9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觀護人室、研考科及文書科）

辦理單位	編號	工作項目(名稱)	工作內容	結合辦理單位	申請			審查小組決議	
					預算金額	說明	備註	金額	108.06.03-06.06審查內容
各股檢察官	6	109年度協辦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補助犯罪被害人車禍鑑定與覆議計畫	檢察官指定之鑑定費用繳納	各股檢察官、高雄市交通事故車輛行車鑑定委員會、高雄市警察局交通大隊	335,500			334,500	一、核准金額：334,500元 二、核准項目： 1.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:300,000元(3,000元×100件) 2.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費:30,000元(2,000元×15件) 3.匯費:1,500元(30元×50次) 4.郵資:1,000元(1,000元×1式) 5.雜支:2,000元。 三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四、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1月30日止，並至遲於109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五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法醫室	7	往生關懷服務-協辦高雄地方檢察署法醫解剖及清潔	提供被害往生者更乾淨、有尊嚴的解剖空間，使保護業務得以提早展開。	法醫室、高雄市政府	135,000			134,000	一、核准金額：134,000元 二、核准項目： 1.協助解剖費用:60,000元(1,000元×60件) 2.清潔費:72,000元(6,000元×12月) 3.雜支:2,000元 三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四、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並至遲於110年1月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五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
附件三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9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觀護人室、研考科及文書科）

辦理單位	編號	工作項目(名稱)	工作內容	結合辦理單位	申請		備註	審查小組決議	
					預算金額	說明		金額	108.06.03-06.06審查內容
觀護人室	8	109年度緩起訴及緩刑附條件法治教育計畫	緩起訴處分被告及緩刑附條件之受保護管束人皆因法律常識不足，導致觸法而不自知，希能經加強渠等法律之認知，引導具備正確法律觀念，避免再犯，以減少社會犯罪成本負擔。		125,292	共30場(含4場財智類、9場通識教育、9場酒駕類及6場不定期法治教育宣導，依案件性質彈性運用)		124,292	一、核准金額：124,292元 二、核准項目： 1.講師鐘點費:120,000元(2,000元x60小時；外聘講師2,000元/時、內聘講師1,000元/時) 2.二代健保:2,292元(120,000元X1.91%) 3.雜支:2,000元。(茶水費30元/人) 三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四、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2月5日止，並至遲於109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五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觀護人室	9	109年度緩起訴統辦說明會暨法治教育計畫	統辦15場說明會法治教育，希能經加強渠等法律之認知，引導具備正確法律觀念，避免再犯，以減少社會犯罪成本負擔。		18,286	共15場 1.講師鐘點費 2.二代健保 3.雜費		17,286	一、核准金額：17,286元 二、核准項目： 1.講師鐘點費:15,000元。(1,000元x1小時x15場) 2.二代健保:286元。(15,000元X1.91%) 3.雜支:2,000元。(茶水費30元/人) 三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四、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2月5日止，並至遲於109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五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觀護人室	10	109年度「生命教育」實施計畫	透過6場次生命教育課程，協助受保護管束人、緩起訴被告及社會勞動者並引導渠等瞭解如何找到自己的價值定位，及如何找到適當方法安身立命，復歸社會。		27,458	共6場 1.講師鐘點費 2.二代健保 3.雜費		26,458	一、核准金額：26,458元 二、核准項目： 1.講師鐘點費24,000元(2,000元x2小時x6場；外聘講師2,000元/時、內聘講師1,000元/時) 2.二代健保:458元(24,000元1.91%) 3.雜支:2,000元(茶水費30元/人) 三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四、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1月30日止，並至遲於109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五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
辦理單位	編號	工作項目(名稱)	工作內容	結合辦理單位	申請			審查小組決議	
					預算金額	說明	備註	金額	108.06.03-06.06審查內容
觀護人室	11	109年度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計畫	1.109年3月至10月每月辦理一場次團體諮商。 2.109年辦理三大節公益關懷活動。		136,858	講師費、活動費、春節慰問金及行政雜支等支出		136,840	一、核准金額：136,840元 二、核准項目： 1.團體諮商:33,611元 (1)講師費:32,611元。(2,000元x2小特x8次)+(補充保費611元) (2)行政雜支:1,000元 2.三大節公益關懷活動:103,229元 (1)講師費:12,229元。(2,000元x2小特x3次)+(補充保費229元) (2)活動費用:60,000元。(20,000元x3次) (3)行政雜支:1,000元。 (4)春節慰問金:30,000元。(2,000元x15股) 三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四、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0月31日止，並至遲於109年11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五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 六、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，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，係由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」之相關字樣，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使用之公益性。
觀護人室	12	109年觀護工作個別心理服務執行計畫	為協助受保護管束人復歸社會，擬結合轄區內、外之醫療或專業輔導人員，運用個別心理服務之方式，增進受保護管束人自我認知、提升個人之自我因應技巧及重新學習正確社會行為。		164,100	心理服務費、行政雜支		164,100	一、核准金額：164,100元 二、核准項目： 1.心理服務費：163,100元。(1,600元x100人次)+(補充保費3,100元)(每案以12次為上限) 2.行政雜支:1,000元。 三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四、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1月30日止，並至遲於109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五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
附件三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9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觀護人室、研考科及文書科）

辦理單位	編號	工作項目(名稱)	工作內容	結合辦理單位	申請		備註	審查小組決議	
					預算金額	說明		金額	108.06.03-06.06審查內容
觀護人室	13	109年度暴力預防再犯及家庭關係重建團體實施計畫	一、每次團體以一位講師及一位助理講師共同帶領，落實受保護管束人預防暴力再犯心理輔導工作。 二、增進受保護管束人調整性別議題觀點及正向建立家庭關係的能力，進而積極面對未來。		64,146	共12次課程 1.團體帶領費 2.團體觀察紀錄費 3.雜費		63,146	一、核准金額：63,146元 二、核准項目： 1.團體帶領費：48,917元。(2,000元x2小時x12次)+(補充保費917元) 2.團體觀察紀錄費:12,229元。(500元x2時x12次)+(補充保費229元) 3.雜支：2,000元。 三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四、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2月5日止，並至遲於109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五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觀護人室	14	109年度減少酒害團體治療實施方案計畫	針對原屬弱勢的受保護管束人，本計畫團隊包括醫療及社會心理治療模式，提供包括：必要之個別醫療協助及團體治療，藉由不同專業的合作，來進行治療輔導，從而澄清自我價值及提升其內在自我復原能力，進而達到減少飲酒對個人、家庭及社會的危害。		53,955	共10次課程 1.團體帶領費 2.團體觀察紀錄費 3.雜費		52,955	一、核准金額：52,955元 二、核准項目： 1.團體帶領費：40,764元。(2,000元x2小時x10次)+(補充保費764元) 2.團體觀察紀錄：10,191元(500元x2時x10次)+(補充保費191元) 3.雜支：2,000元 三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四、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0月31日止，應於辦理完成後一個月內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五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
附件三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9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觀護人室、研考科及文書科）

辦理單位	編號	工作項目(名稱)	工作內容	結合辦理單位	申請		備註	審查小組決議	
					預算金額	說明		金額	108.06.03-06.06審查內容
觀護人室	15	「佛光山宗教教誨」團體輔導活動計畫	結合佛光山小港講堂，由講堂當家妙賢法師主持，配合觀護人帶領，藉由「佛法」以團體輔導活動方式，期能降低再犯之可能，達到觀護之目的。		30,418	共11次課程 1.講師鐘點費 2.雜費 3.書籍、文具及印刷費		29,418	一、核准金額：29,418元 二、核准項目： 1.講師鐘點費：22,418元。(2,000元x11小時)+(補充保費420元) 2.雜費：2,000元。 3.書籍、文具及印刷費:5,000元。 三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四、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1月30日止，並至遲於109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五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
附件三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9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觀護人室、研考科及文書科）

辦理單位	編號	工作項目(名稱)	工作內容	結合辦理單位	申請			審查小組決議	
					預算金額	說明	備註	金額	108.06.03-06.06審查內容
觀護人室	16	修復式司法方案	協助被害人、加害人及雙方家庭利害關係人進行充分的對話之機會，持續連結制度性資源與其他社區多樣化之資源。藉此除改善家庭關係外，亦達到和諧社區(群)之關係		264,455	督導費、講師費、諮商費、講義費、成果冊、雜支...等支出		133,670	一、核准金額：133,670元 二、核准項目： 1.外聘督導費:12,229元。(2,000元x6小時)+(補充保費229元) 2.宣導說明會講師費:10,191元。(2,000元x5小時)+(補充保費191元) 3.交通住宿費:10,800元。(交通費1,600x3人)+(住宿費2,000x3人) 4.個案初談費:10,000元(1,000元*5案*2人) 5.促進會談費:80,000元(1,600元*50小時) 6.追蹤關懷訪談費:3,000元(300元*10次) 7.執行案件印刷費-相關表格印製:750元(150元x5案) 8.成果冊:800元(160元x5份) 9.團體督導講義費:3,600元(100元x6次x6人) 10.郵資:300元(掛號郵寄結案公文與執行報告回地檢署60元X5案) 11.雜支2,000元 三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四、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0月31日止，並至遲於109年11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五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 六、交通補助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計價。

附件三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9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觀護人室、研考科及文書科）

辦理單位	編號	工作項目(名稱)	工作內容	結合辦理單位	申請			審查小組決議	
					預算金額	說明	備註	金額	108.06.03-06.06審查內容
觀護人室	17	109年度司法保護據點工作計畫	一級預防宣導：充分發揮司法保護據點深耕社區之特性，整合地區據點資源，強化協辦預防宣導功能，各據點各辦理一場（一年共計4場）主題性法律宣導活動。		10,153	講師費、紅布條及雜支等		10,153	一、核准金額:10,153元 二、核准項目： 1.預防犯罪宣導活動講師費:8,153(2,000元x4場次)+(補充保費153元)(外聘講師2,000元/小時；內聘講師1,000元/小時) 2.紅布條:1,000元(預防犯罪宣導活動X1條) 3.雜支:1,000元 三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四、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1月30日止，並至遲於109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五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總計			申請109年度年度工作計畫緩起訴處分金總預算款		2,945,433			2,803,630	